

关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中煤 01	债券代码：163319.SH
债券简称：18 中煤 06	债券代码：143707.SH
债券简称：18 中煤 02	债券代码：143639.SH
债券简称：17 中煤 01	债券代码：14319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煤能源”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存续债券包括：20中煤01、18中煤06、18中煤02、17中煤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0中煤01	18中煤06	18中煤02	17中煤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00亿元，证监许可[2020]379号		80亿元，证监许可[2016]2822号	
债券期限	5年	5+2年	5+2年	3+2年
发行规模	30亿元	8亿元	4亿元	10亿元
债券利率	3.60%	4.89%	5.00%	2.85%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03-18	2018-07-06	2018-05-09	2017-07-20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 二、重大事项

一个自然年度内，中煤能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都基安先生，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延江先生，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1年10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都基安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都基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年3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延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树东，1964年出生，中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1986年7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工学学士，1996年6月获得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王先生历任中电投东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霍林河煤电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王先生长期在煤炭和电力行业工作，在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以上人员变动均履行了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 三、 影响分析

以上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

利影响。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中煤01、18中煤06、18中煤02、17中煤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